

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 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西北能化党发〔2024〕23号

## 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和职责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范围和职责调整如下：

### 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分工

任安全：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北能化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对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对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党群部）、纪委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全公司党建、干部人事、宣传、思想政治、共青团、纪检、企业文化、信访维稳、武装保卫等职责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郭勇：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对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对设备管理部、调度指挥中心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设备、电气与仪表管理、调度指挥、分析化验、司磅灌装及其业务培训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陈争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对安全监管部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应急救援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丁亚武：副总经理，对财务部、经管物资部、销售采购部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经营考核、成本控制、财务管理、招标管理、工程管理及供应销售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余顺：总工程师，对生产技术部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等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公司领导对协助其工作的副总师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业务分工和职责范围如有变动，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由接任领导承担。

## 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1. 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根据工作分工，主动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廉洁从业、作风建设等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2. 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各项业务工作中，推进分管范围内源头治腐，认真指导分管部门、分管领域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3. 加强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的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教育和日常监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告诫、责令纠错、约谈问责，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根据要求，每年不得少于 1 次为分管单位、部门党员干部上廉政党课。

4.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按照要求作述责述廉报告，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把述责述廉、接受组织谈话函询相关情况纳入年度民

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 定期听取纪委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分管范围内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及时报告，支持纪检信访调查和案件查处工作，协调解决查办案件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排除阻力和干扰。

中共西北能化公司委员会

2024年7月10日

---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4年7月12日印发

---